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119號

抗 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相 對 人 歐欣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載被告歐欣妮並非車號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起訴狀記載被告「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」，經查詢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應為林家名，並非歐欣妮，則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即屬有理由，依法將原裁定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